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5 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主要内容包括由于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决策流程审批的对外担保等影响你公司利益的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补充说明上述导致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具体安排，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或大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控制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借款纠纷事项，导致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发现本次事件后汇报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组织进行彻查，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及金江地产组织相关人员与上海汐麟进行沟通，尽快完成债务清偿、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在补救过程中，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证券部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的公告。同时公司对本次事件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厉处罚。经过补救，彻底解除了担保，未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参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4、《关于收到法院解除银行账户司法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截止 2019 年 6 月 13 日，金江地产已向上海汐麟偿还借款 1.6 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金江地产已偿清上海汐麟的所有债务，同时，上海汐麟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了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向上海汐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通过本次事件深刻吸取教训，实施梳理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公章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对董监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内控管理的培训，公司督促公司董监高及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学习，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强化内部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等促公司董监高及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学习，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强化内部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等措施，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经决策流程审批的对外担保等影响公司利益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或大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

二、2018 年度，你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9,133.1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13%。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比减少 92.7%，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收购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所致。请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重点说明上述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 2018 年度一次性减少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18 年度，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9,133.16 万元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2.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01
小计	10,726.9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9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3.16

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9,133.1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13%，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2.33 万元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27.42 万元，其中，由于公司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和）业绩承诺期满的业绩补偿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9,390.61 万元，相应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9,390.61 万元。

## （二）西藏金和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过程

### 1. 收购价款的初始确认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祥贸易公司）签订《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以 48,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联祥贸易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 66% 股权，同时联祥贸易公司承诺西藏金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上述三年累计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493.69 万元、6,740.53 万元、9,566.23 万元和 20,800.45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西藏金和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则联祥贸易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完成对西藏金和 66% 股权的收购，自 2016 年 9 月底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藏金和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2,531.19 万元，较承诺业绩金额 4,493.69 万元低 1,962.50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2016-2018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进行累积结算，且收购后存在磨

合期，西藏金和开采量未达预期，原股东联祥贸易公司认为西藏金和在剩下两年的业绩承诺期内能够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故公司未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 3.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西藏金和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4,247.68 万元，较承诺业绩金额 6,740.53 万元低 2,472.85 万元，累计实现 6,778.87 万元，较累计承诺金额 11,234.22 万元相比低 4,455.35 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2016-2018 年的业绩承诺可以进行累积结算，且 2016 和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开采量和选矿厂规模未达预期所致，公司预计 2018 年能够办理完毕采矿权的变更，并自 2018 年开始大幅提升开采量，加上 2017 年西藏金和的唐家选厂需要搬迁，部分矿石无法选矿，只能直接销售，2018 年公司会租赁满足新开采量的元泽选矿厂进行改扩建完成选矿，原股东联祥贸易公司认为剩下一年的业绩承诺期内仍能够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故公司在 2017 年度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由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仍未完成，表明前述西藏金和最重要的资产-无形资产的采矿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矿业）对该采矿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报告（沃克森矿咨报字〔2018〕第 001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西藏金和采矿权评估值为 76,523.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166.53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随着西藏金和对租赁的元泽选矿厂改扩建的完成，选矿的规模已能满足西藏金和采矿的需求，但由于西藏金和新采矿权证未能如期办成，无法大幅提升矿石开采量；同时由于原唐家选厂地处自然保护区边缘，在西藏自治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下，墨竹工卡县林业绿化局要求西藏金和关停该选厂，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不能拆除出售，需对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西藏金和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为 4,630.97 万元，较承诺业绩金额 9,566.23 万元低 4,935.26 万元，累计实现 11,409.84 万元，较累计承诺金额 20,800.45 万元相比低 9,390.61 万元。

鉴于业绩承诺期已完成，故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联祥贸易公司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的金额为 9,390.61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收购双方签订了《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对该业绩补偿款进行了确认。

根据《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90.61 万元，并相应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390.61 万元。

由于上述业绩承诺未完成，表明前述西藏金和的采矿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聘请了沃克森矿业对该采矿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报告（沃克森矿评报字（2019）第 001 号）。根据报告结果，西藏金和采矿权评估值为 71,857.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829.25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三）前述会计处理过程的依据及合规性

1.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第二十一章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2.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后续计量的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第二十三章指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

1) 第九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2) 第十三条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3)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二）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3.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初始及后续计量的合理性分析

#### (1) 初始计量的合理性分析

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属于或有对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将其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 后续计量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前述（二）2、3所述理由，2016和2017年度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且在2016年末和2017年末时点无法准确确认业绩补偿款的公允价值，故将其原始

成本在 2016 和 2017 年继续确认为业绩补偿款的公允价值，因此未对西藏金和的或有对价进行调整；2018 年末业绩承诺期满，双方对承诺期内的业绩进行了确认，业绩承诺款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并据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 (1) 对西藏金和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详细审计；
- (2) 查看公司与联祥贸易公司签订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条款规定；
- (3) 获取并检查收购双方签订的关于西藏金和 2016-2018 年的《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
- (4) 查看与股权收购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处理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收购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同时根据《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书》，在 2018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报显示，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0.0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42,693.26%，且 14 金贵债将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到期，债券余额为 6.84 亿元。请结合上述情况及你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财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到期偿还 14 金贵债及具体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披露短期借款 119,250.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74.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银行机构办理的长期借款 66,310.41 万元，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 90,537.10 万元，及部分融资租赁借款 8,726.8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除债券 90, 537.10 万元外, 大部分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目前公司已归还到期应付债券 22, 161.1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末, 一年内到期债券余额 68, 375.91 万元。

公司作为郴州市有色贵金属冶炼行业龙头企业, 市政府一直对公司大力扶持, 公司与各个银行机构一直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各项融资工作稳步推进。2019 年 1 月工商银行郴州分行与我司签订了银企合作框架协议, 意向性承诺发行中期票据 50000 万元, 并提供办理存款、融资、国际结算、理财、投资等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又与农业银行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成为农业银行郴州分行长期战略合作重要客户, 将为公司提供 15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意向性融资额度。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 亿元, 净利润 4170 万元, 货币资金为 15.21 亿元。截止 2019 年 04 月末, 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总计为 71.78 亿元, 使用银行授信总额为 59.86 亿元, 剩余银行授信 11.92 亿元, 加上银行新增授信, 银行授信额度已经能覆盖到期债务。

公司拟于 2019 年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融提升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同时金融机构新增及剩余银行授信额以及公司正常生产销售提供现金流足以覆盖到期需偿还的 14 金贵债。综上所述, 将不会出现财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并有能力到期偿还 14 金贵债。

**四、年报显示, 除金和电铅毛利率下降以外, 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5.71%, 营业利润减少 42.4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而你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变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变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主要系: 1、公司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 造成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3, 151.08 万元; 2、由于西藏金和唐加选厂拆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及西藏俊龙矿业探矿权评估减值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1, 035.56 万元; 3、由于本年对收购西藏金和的业绩补偿款确认当期收益, 造成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10, 738.10 万元。4、由于融资成本的上升, 造成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 344.41 万元。

详见《2018年与2017年损益表对比分析表》。

上述四项变化因素直接影响本年营业利润金额 18,792.95 万元，故而造成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5.71%的情况下，而营业利润却减少 42.43%，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变动差异较大。

2018年与2017年损益表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5,658.40	1,130,176.61	-64,518.21	-5.71%
减：营业成本	980,693.22	1,051,592.68	-70,899.46	-6.74%
税金及附加	2,741.10	3,636.81	-895.71	-24.63%
销售费用	850.14	949.55	-99.41	-10.47%
管理费用	15,718.30	15,330.62	387.69	2.53%
研发费用	14,184.33	1,033.25	13,151.08	1272.79%
财务费用	33,810.85	28,466.44	5,344.41	18.77%
资产减值损失	11,697.01	661.45	11,035.56	1668.38%
加：其他收益	2,365.13	2,952.01	-586.88	-1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95	-212.72	-623.23	29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1.12	-366.97	10,738.10	-2926.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6		-88.0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5.67	30,878.13	-13,102.46	-42.43%

五、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14.21%，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5.71%。同时，你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一季度增长 7.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一季度减少 626.4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三季度较一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主要因素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金额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07.04	107.41	26,299.63	107.41	300.42	-193.01	26,492.64

2	预付账款	243,923.15	69,165.53	174,757.62	69,165.53	62,205.29	6,960.24	167,797.38
3	存货	450,263.26	388,011.21	62,252.05	388,011.21	360,088.82	27,922.39	34,329.66
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2,185.43	66,057.31	136,128.12	66,057.31	64,093.44	1,963.88	134,164.25
5	预收账款	145,167.78	79,741.84	65,425.94	79,741.84	76,268.45	3,473.39	61,952.55
6	净利润	13,258.82		13,258.82			25,756.35	-12,497.53
7	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6+5+4-3-2-1)			-48,496.41			-3,496.00	-45,000.41

从上表分析可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减少 5.71%，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14.21%，减少 43,582.14 万元。主要原因：1) 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增幅较大，期末较年初增加 174,757.62 万元，而上年同期较年初增加 6,960.24 万元，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167,797.38 万元；2)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2,252.05 万元，而上年同期较年初增加 27,922.39 万元，报告期存货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34,329.66 万元。3) 报告期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 136,128.12 万元，而上年同期较年初增加 1,963.88 万元，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 134,164.25 万元。4) 报告期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65,425.94 万元，而上年同期较年初增加 3,473.39 万元，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 61,952.55 万元。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的是准确的，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是合理的。

(二) 公司三季度较一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以下方面：

(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主要因素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变动金额	2018.3.30	2017.12.31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1	应收账款	463.89	107.41	356.48	1,240.12	107.41	1,132.71	-776.23
2	预付账款	102,691.05	69,165.53	33,525.52	64,188.40	69,165.53	-4,977.13	38,502.65
3	存货	353,963.35	388,011.21	-34,047.86	388,547.15	388,011.21	535.94	-34,583.80
4	应付账款	21,201.17	24,857.31	-3,656.14	27,155.50	24,857.31	2,298.18	-5,954.32
5	预收账款	42,738.22	79,741.84	-37,003.62	61,713.57	79,741.84	-18,028.27	-18,975.35
6	应付利息	7,940.63	5,557.00	2,383.63	2,736.89	5,557.00	-2,820.11	5,203.74
7	净利润	22,385.63		22,385.63	6,864.18		8,218.93	14,166.70

8	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7+6+5+4-3-2-1)			-15,724.64			-7,022.79	-8,701.85
---	----------------------------------	--	--	------------	--	--	-----------	-----------

从上表分析可知，公司3季度营业收入较1季度增加7.12%，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1季度减少153.03%，减少8,659.33万元。主要原因：1) 3季报预付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增幅较大，3季末较年初增加33,525.52万元，而1季末较年初减少4,977.13万元，预付账款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38,502.65万元；2) 3季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34,047.86万元，而1季末较年初增加535.94万元，存货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34,583.80万元。3) 预收账款3季末较年初减少37,003.62万元，而1季末较年初减少18,028.27万元，预付账款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18,975.35万元。4) 3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较1季度多14,166.70万元，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额14,166.70万元。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的是准确的，公司三季度较一季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

**六、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历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产生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下滑的情况分析如下：

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2,124.77	306,315.83	259,367.99	257,849.81	1,065,658.40
减：营业成本	222,375.37	283,885.08	242,029.66	232,403.12	980,69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97	671.15	441.77	1,229.21	2,741.10
销售费用	136.30	266.04	205.05	242.75	850.14
管理费用	3,363.58	4,026.64	2,832.71	5,495.37	15,718.3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14,184.33	14,184.33
财务费用	7,324.14	8,900.33	4,377.51	13,208.87	33,810.85

资产减值损失	261.87	-101.27	-213.46	11,749.87	11,69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8	107.36	-228.74	10,341.73	10,37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41	-1,640.48	-460.68	1,218.68	-8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72	-177.63	-668.04	-835.95
其它收益	280.00	361.55	-494.88	2,218.46	2,365.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9.72	7,506.00	8,332.84	-7,552.89	17,775.67
加：营业外收入	234.70	-10.88	215.92	-28.63	411.11
减：营业外支出	108.18	181.81	72.43	331.18	693.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6.24	7,313.32	8,476.33	-7,912.69	17,493.19
减：所得税费用	1,397.31	965.39	657.55	1,214.11	4,23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8.93	6,347.93	7,818.77	-9,126.81	13,258.82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1) 2018年公司四个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均衡，无较大变化。

(2) 公司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原一、二、三、四季度在研发支出归集的研发投入，期末经研发部门确认，一并计入了研发费用14,184.33万元。2、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749.87万元。剔除上述两个原因后，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均衡，无较大异常变化，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滑是合理的。

2016年-2018年各年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季度	2017年4季度	2016年4季度	18年4季度 比2017年4 季度增减	18年4季度 比2016年4 季度增减
一、营业收入	257,849.81	387,186.11	244,514.89	-33.40%	5.45%
减：营业成本	232,403.12	362,976.78	229,215.06	-35.97%	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21	986.55	1,631.10	24.60%	-24.64%
销售费用	242.75	314.74	181.01	-22.87%	34.11%
管理费用	5,495.37	4,912.30	2,683.43	11.87%	104.79%
研发费用	14,184.33	1,033.25	436.90	1272.79%	3146.59%
财务费用	13,208.87	9,480.37	9,218.97	39.33%	43.28%
资产减值损失	11,749.87	496.34	2,861.33	2267.30%	31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1.73	-25.57	-245.87	-40544.78%	-430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68	405.49	377.38	200.55%	22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04	-212.72	967.12	214.05%	-169.08%
其它收益	2,218.46	2,952.01	0.00	-2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2.89	10,105.00	-614.28	-174.74%	-1129.55%
加：营业外收入	-28.63	-1,556.75	2,421.05	-98.16%	-101.18%
减：营业外支出	331.18	803.57	681.20	-58.79%	-5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2.69	7,744.68	1,125.57	-202.17%	-802.99%
减：所得税费用	1,214.11	1,402.33	109.56	-13.42%	100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6.81	6,342.36	1,016.01	-243.90%	-998.30%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公司历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无异常变化：

（1）2018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四季度下降33.4%，与2016年四季度相比是持平的。2018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四季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四季度白银贸易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和白银行情价格下降所致。

（2）2018年四季度营业利润较2017年四季度下降174.74%，较2016年四季度下降1129.55%。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四季度研发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造成。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滑是合理的。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期末货币资金为14.46亿元，同比减少29.82%，主要原因之一为预付账款所致；预付账款同比增长252.67%，主要系支付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期末预付账款变化情况、业务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增长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期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真实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18.91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77.54%，其中对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来顺”）预付款余额为3.8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按预付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是

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金来顺交易的内容，并说明金来顺不是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公司 2016-2018 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	622,052,901.49	691,655,311.23	2,439,231,510.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69%	10.12%	27.25%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6-2018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白银	销售量[注]	1,370.10	1,925.37	2,010.80
	生产量	1,020.48	1,299.60	1,571.39
电铅	销售量	108,636.95	91,743.49	81,403.66
	生产量	109,577.95	91,044.62	81,408.32

注：白银销售量含贸易部分白银销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白银历年生产量及销售均在增加。

3.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是以白银为主业的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处于卖方市场，均需采用预付款模式，又因公司采购的原料在货物运输、取样化验、办理结算环节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公司历年来预付款项余额一直较大。

(2) 2017 年下半年公司 2000t/A 白银清洁冶炼电解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投产，白银产能大幅提升，但是公司电解铅的产能有限，自产阳极泥含银量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的变化，公司加大了粗银原料采购，并与供应商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向其收购公司受托加工产出的白银、金粉。

2016-2018 年外购粗银及含银物料受托加工白银产品分别为 437.25 吨、888.08 吨、1,378.97 吨，2018 年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315.37%，155.26%。业务拓展也必然会导致预付款项的增加。

(3) 公司采购的粗银、含银物料均为贵金属原料，其货值大，预付货款亦大，另外公司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付款后存在生产周期，均造成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4) 2018 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大股东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

(5) 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 2018 年在采购原材料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预付货款，也会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6)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45,167.78 万元，年初余额为 79,741.84 万元，增长 82.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意向销售协议中，电银及电铅的预订数量分别为 1,066.60 吨、36,000.00 吨，合同金额 13.5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意向销售预定数量分别为 192.00 吨、60,000.00 吨，合同金额为 8.04 亿元。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需要向上游供应商积极购货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因此，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预付款项余额出现较大的增长。

## (二)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 1.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东谷电子商务产业服务大厦 7 楼 706B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玲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46737F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	陈玲持股 1080 万

(2)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20027U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	曹林清持股 1000 万

(3)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来顺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工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飞洋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2072603820K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焦炭、煤制品、五金、钢材、劳保用品、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销售。
股权情况	许飞洋持股 2700 万、陈佳文持股 300 万

(4)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永兴县便江镇人民路 9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美娟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396745024Y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及其制品、贵金属销售；铅、铋、铜、锡等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股权情况	王美娟持股 8000 万

(5)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748389087F
经营范围	新型贵金属合金材料、黄金、白银及其制品、贵金属销售，银、铅、铋等有色金属销售及进出口贸易；银基电工电子触头材料、银基电工电子触头元件、超细银粉、导电浆料销售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
股权情况	李福春持股 9000 万

2.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上述 5 家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金来顺公司交易的内容

金来顺公司为公司提供银原料、铅精矿及车间辅料、备品备件，其中以银原料和铅精矿供应为主。

(四) 金来顺公司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2016-2018 年，公司从金来顺公司采购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24,605.38 万元、28,227.20 万元、29,013.89 万元，交易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8 年预付金来顺公司货款余额主要为银原料采购款，期后到货金额为 37,224.36 万元。从期后金来顺公司的供货情况以及履约意愿来看，本期公司预付金来顺公司货款的金额合理。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根据内部控制测试的结果，公司在预付款项相关的内控程序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获取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部分预付款项银行回单及采购入库单和采购发票，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到货情况，确认预付款项业务的真实性及期末余额的存在。通过抽查部分采购合同、付款单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以及期后采购到货情况，未见异常；

(3) 对预付款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通过分析公司的业务模式、采购及生产流程，我们认为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化符合实际情况；

(4) 选取一定样本对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相应的回函并核对函证是否为原件寄回，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均由其亲自寄回，回函一致；

(5) 对重要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获取经供应商盖章签字的访谈问卷；

(6) 对预付款项的发生业务会计处理进行检查，通过我们的抽查，未发现公司有关预付款项的账务处理违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7) 查询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我们获取的供应商工商信息，未发现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方关系的声明；

(9) 获取并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部分银行流水和财务信息。通过核查银行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况；

(10) 检查与预付款项期末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 金来顺公司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对其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形成的，具有合理性。”

八、年报显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4,484.67%，主要系本期增加上海稷业应收票据 2.5 亿元所致。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海稷业形成应收票据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对上海稷业形成应收票据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为缓解公司资金困难，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160,379,945 股股份转让，上海稷业声称有实力受让，2018 年 9 月 12 日，曹永贵先生与上海稷业就此事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8 日，上海稷业与公司达成协议约定上海稷业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交给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贷款，解决部分暂时性资金困难。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上海稷业分别对公司开具金额为 1.5 亿元、1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上海稷业开具的 1.5 亿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获得贷款 1.5 亿元，存于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账户。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将上海稷业开具的 1 亿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给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公司、郴州市北湖区联晟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

2、应收票据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双方约定，在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项到期，公司向此两家银行还款后即解除票据质押，随后公司将退回上海稷业开具的商票，不予兑付。故此 2.5 亿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的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1.66%，电银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为 42.85%。而你公司 2018 年度白银生产量比销售量少 439.41 吨。请说明你公司的电银收入中是否包括相关贸易收入，并说明你公司白银生产量比销售量小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白银的产销情况，现列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白银产销存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上期结存	吨	2.88
2	本期自产白银	吨	1,571.39
3	本期外购白银	吨	496.81
4	本期销售白银	吨	2,010.80
5	公司白银深加工领用	吨	60.07
6	期末库存量	吨	0.21

1、本期对外销售白银 2010.80 吨，而自产白银为 1571.39 吨，销量大于产量，是公司白银贸易从外购入了白银 496.81 吨。

2、由于公司为立足主业，做大做强白银产业，稳定良质的客户资源，及时掌握市场的行情变化以及为母公司 2000 吨/A 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工程白银产能的释放，拓展白银销售市场，提高白银市场占有率，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白银贸易收入作为补充。

综上所述，公司的电银收入中包括相关贸易收入，白银生产量比销售量是合理的。

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10.47%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少 10.47%，其差额明细列表如下：

2017 年-2018 年销售费用对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18 年度	17 年度	差额	同期增减
运输费	2,494,884.72	4,856,294.47	-2,361,409.75	-48.63%
差旅费	223,394.91	118,405.13	104,989.78	88.67%
办公费	323,470.81	122,320.93	201,149.88	164.44%
业务费	194,997.60	135,908.12	59,089.48	43.48%

销售人员薪酬	3,490,126.98	1,966,987.17	1,523,139.81	77.44%
宣传推广费	841,561.37	1,732,311.12	-890,749.75	-51.42%
其他	932,983.21	563,243.86	369,739.35	65.64%
合计	8,501,419.60	9,495,470.80	-994,051.20	-10.47%

根据上表分析：

(1) 运输费 18 年比 17 年少 236.14 万，主要系 2017 年母公司与湖北雄韬公司签订了一年期的电铅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运费由我方负担，故我司 2017 年全年就此一单业务增加了运费 243.51 万元，而 2018 年该公司与我公司无购销业务。

(2) 宣传推广费 18 比 17 年少 89.0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福银贵 2017 年正式投入运营，为加强前期广告宣传所投入的相关费用。

(3) 因子公司金福银贵正式运营以来，逐步开拓白银深加工产品市场，造成该子公司 2018 年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较 17 年度有所增加。

根据上表各单项数据的分析，增减比率都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费用变化是合理的。

**十一、西藏金和未达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为采选矿能力未提升到相应规模。请补充说明目前西藏金和采选矿能力未提升到相应规模的主要原因、主要障碍，并说明你公司为此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回复：**

**主要原因、主要障碍：**西藏金和目前拥有的帮浦矿区东段铅锌矿采矿权许可证为 10 万吨/年的规模，西藏金和正在申请 25 万吨/年采矿权许可证。西藏金和采矿规模改扩建至 25 万吨/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采选矿能力未提升到相应规模主要原因为：按照现在环评要求，需进行多次水、汽、声、土壤检测及水文地质钻探工作，该钻探工作量大用时较长，帮浦铅锌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周期较长。目前该环评报告已向西藏自治区环保厅递交，《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帮浦矿区东段铅锌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该报告需西藏自治区环保厅及西藏自治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续还有 1、“项目核准意见“（目前正在办理核准所需的“用地预审意见”，核发部门：西藏自治区发改委）、2、”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该报告已编制完成，待环评批复取得后才能上会，核发部门：西藏自治区安监局、

西藏自治区经信厅）、3、“社会风险评估”（该报告已形成初稿，待环评批复取得后上会。核发部门：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及其它政府部门或政策所需文件。

#### **具体措施：**

1 针对环评报告，西藏金和已经成立了工作小组，根据西藏自治区环保厅的反馈意见及时回复，争取早日拿到环评批复，为办理 25 万吨/年采矿权许可证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西藏金和已与元泽选厂签订了整体承包协议，并对元泽选厂进行了技术改造，解决了以后矿山达到 25 万吨/年采矿规模后的选矿问题。

3 西藏金和与西藏中金新联公司进行了战略合作，对方已派驻矿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为下一步矿山采矿能力提升、井下深部开拓工作提前进行了部署。

**十二、你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7 亿元，同比增加 1,668.38%，主要系“本期计提西藏金和拆除唐加选厂固定资产减值及西藏俊龙矿业无形资产减值所致”。请补充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上述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西藏金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合理性**

西藏金和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石的开采及加工，自身拥有矿石加工的唐家选厂，但由于所属唐家选厂地处自然保护区边缘，在西藏自治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的情况下，墨竹工卡县林业绿化局要求西藏金和关停该选厂。2018 年，西藏金和将唐家选厂的机器设备全部拆除出售，但选厂中的房屋建筑物无法拆除或变现，存在减值迹象，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5,321.25 万元，已计提折旧 1,969.06 万元，故将余下部分净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352.19 万元。

##### **（二）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俊龙）无形资产的减值过程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向自然人刘宗俊、王晓蓉收购其所持西藏俊龙 100.00% 股权。西藏俊龙最为重要的资产为其拥有的迪给铅多金属矿探矿权，收购时账面价值 44,205.11 万元，原股东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协助公司办理好迪给铅多金属矿的采矿权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且公司认为西藏俊龙的探矿权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故聘请沃克森矿业对该探矿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 (沃克森矿评报字 ( (2019) 第 002 号 )。根据评估结果, 西藏俊龙探矿权评估值为 40, 442. 20 万元, 低于其账面价值, 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 762. 91 万元。

综上所述, 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是合理的。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针对西藏金和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西藏墨竹工卡县林业绿化局关于唐家选厂的关停通知;

(3) 获取唐家选厂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明细, 复核其原值, 累计折旧及计提的减值损失的准确性;

(4) 检查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针对西藏俊龙矿业无形资产减值事项,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无形资产探矿权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无形资产探矿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对其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折现方法、折现率等关键内容进行验证。

(8) 检查与无形资产-探矿权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藏金和固定资产减值和西藏俊龙无形资产的减值符合其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权利受限的货币资金达 12.51 亿元,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请以列表形式详细列示上述权利受限货币资金项目及各自金额,并说明银行被冻结的主要原因,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回复:

1、请以列表形式详细列示上述权利受限货币资金项目及各自金额。受限货币资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详细如下表:

**受限货币资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明细表**

受限货币资金帐号	受限金额	受限保证事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70,420,101.69	关税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账务中心	72,184,243.48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114,458,017.0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6,261,871.29	信用证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27,750,000.00	信用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79,062,953.80	信用证、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27,100,000.00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86,821,703.72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136,372,214.05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168,907,721.20	信用证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113,340,000.00	信用证、履约保函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4,131,033.65	信用证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5,770.72	信用证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营业总	14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浦发银行郴州分行	7.86	保证金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293,334.74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371,489.93	冻结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207,120.73	冻结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13,434,157.41	冻结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5,512.55	冻结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22,521.91	冻结银行存款
<b>合计</b>	<b>1,250,819,775.81</b>	

受限货币资金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49.2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69727.77 万元、保函保证金 18000.91 万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 2004.08 万元。

2、说明银行被冻结的主要原因，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与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汐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共冻结公司资金 19,366,734.36 元，涉及冻结公司 5 个银行账号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账号：580757354027；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1019050066619；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101905006699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账号：43050170383609881588；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账号：437899991019999999960。

公司披露了银行资金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 5 个被冻结银行账号资金余额共计资金 2004.08 万元。经公司与上海汐麟沟通协商，上海汐麟同意解除上述财产保全，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解除冻结的公司的 5 个银行账户及相应的账户存款。2019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795 号之一】，裁定解除对公司上述五个银行账户存款的保全措施。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解除银行账户司法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十四、你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10 吨，较 2017 年减少 60.71%，颗粒物排放总量 12 吨，较 2017 年减少 58.62%。但你公司 2018 年度白银产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0.19%，电铅产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7.54%。请结合你公司环保技

术设备改造等因素说明，相关排放物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经核实，公司 2018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72 吨，较 2017 年减少 2.85%，颗粒物排放总量 32 吨，较 2017 年增长 10.34%。公司 2018 年度白银产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0.19%，电铅产量较 2017 年度实为减少 10.58%。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 2018 年白银产量 1571.39 吨，2017 年白银产量 1299.6 吨，白银产量增长 20.19%主要是随着公司白银产能的提升，公司增加了外购粗银为原料生产白银。2018 年公司通过粗银电解加工生产白银比 2017 年增加 109.08 吨。而通过粗银电解加工生产白银不涉及二氧化硫排放。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